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0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張鈞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小字第1293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5日上午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因載運貨物不穩妥，

01 車門或車廂未關閉良好，致載運之物品掉落由訴外人董珈伶
02 所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3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
04 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731元（含工資
05 3,500元、塗裝8,231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
06 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2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資料、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3 聯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113年5月22日
14 新北警林交字第1135341345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
15 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
16 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7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2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27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因載運貨
28 物不穩妥，車門或車廂未關閉良好，致載運之物品掉落系爭
29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被告對本件
30 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
3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
02 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

04 (二)、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1萬1,731元：

05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9 用為1萬1,731元（含工資3,500元、塗裝8,231元），且前開
10 費用均屬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付全
11 部之修復費用，依法有據。

12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給付1萬1,731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1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